

东莞大岭山莞佛高速公路“4·22”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4
(三) 事故现场情况	5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	10
(二) 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2025年4月22日4时41分许，东莞市G94（11）莞佛高速公路下行9公里800米（东莞市大岭山镇）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轻型栏板货车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4月2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东莞市大岭山镇党委副书记邓小强任组长，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原东莞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大岭山镇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大岭山莞佛高速公路“4·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岭山莞佛高速公路“4·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后车驾驶人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

速公路上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追尾前方一辆超过核定载质量、装载货物超过规定长度且未及时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故障车辆，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粤B3EL01号轻型厢式货车（后车）^[1]，品牌型号：跃进牌SH5043XXYZFD0WZ，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黄劲，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注册日期：2021年4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外廓尺寸：5995×2390×3380mm。该车核定载质量1495kg，整备质量：2805kg，经过磅，事故发生时车辆含货过磅总重量7450kg，行驶证上的总质量4495kg，超载197%^[2]。

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6宗，其中现场处罚3条，非现场处罚3条，均已处理。该车辆日常为自用，该车辆根据相关规定^[3]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

（1）该车所有人：黄劲，男，汉族，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7月11日，有效期至2027年7月11日）。黄劲雇请冯进亮为专职驾驶员，每月薪酬为底薪7500元加奖金，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黄劲名下有6辆轻型厢式货车，

[1]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购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强险和第三者险（保险限额：150万元），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

[2] 超载率=(车辆含货过磅总重量-行驶证上的总质量)/行驶证上的核定载质量×100%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规定：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二、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黄劲在罗湖海鲜市场有一个档口，每天到广州进货，黄劲自述车辆均为自用，用于运输海鲜到其档口。

(2) 该车驾驶员：冯进亮，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33 年 4 月 19 日）。冯进亮是黄劲雇请的专职驾驶员。经查，冯进亮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共 19 条，其中现场处罚 1 条，非现场处罚 18 条，均已处理。

(3) 该车乘客：刘建军，男，汉族，系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福民新万悦购物中心员工。

2. 粤 E932CP 号轻型栏板货车（前车）^[4]，厂牌型号：江铃牌，车辆使用性质：营转非，注册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登记所有人：佛山市禅城区粤桂劲华陶瓷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汾江中路 96 号之八，实际所有人、支配人和投保人：李隆斌。该车核定载质量 1495kg，经过磅，事故发生时车辆含货过磅总重量 4340kg，行驶证上的总质量 3785kg，超载 37%，同时所装载钢材长度 6 米，超出车尾约 1.7 米。

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4 宗，非现场处罚 4 条，均已处理。该车日常不从事营运活动，事故发生时，该车装载的是铁方管，铁方管是该车实际所有人李隆斌自行购买、自行装载、自用的物品。该车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道

[4]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路运输证。

(1) 该车登记所有人：佛山市禅城区粤桂劲华陶瓷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4MADCNWBT18，经营者：何景灿，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汾江中路96号之八。该车由李隆斌于2024年下半年以人民币两万多元从佛山市二手车市场购买，尚未办理过户，李隆斌与佛山市禅城区粤桂劲华陶瓷经营部之间无车辆挂靠关系。

(2) 该车实际所有人、支配人、投保人和驾驶员：李隆斌，男，汉族，持C1D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9月20日，有效期至2034年9月20日）。经查，李隆斌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共4条，非现场处罚4条，均已处理。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22日3时25分许，冯进亮驾驶粤B3EL01号轻型厢式货车搭乘刘建军在广州芳村市场采购海鲜水产品后（车辆装载海鲜水产品^[5]），于3时33分许在广州市荔湾区东沙收费站进入东新高速，从广州往惠州方向行驶，前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福民新万悦购物中心。

[5] 该车货物装载相关情况：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福民新万悦购物中心于2025年4月开业，购物中心工作人员电话联系黄劲，协商租用黄劲的车辆运送购物中心的海鲜，购物中心每次支付租用费1700元（包括路费、油费、驾驶员、车辆等费用）给黄劲，共运载了4次。2025年4月21日20时51分许，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福民新万悦购物中心员工刘建军通过微信联系黄劲，让黄劲派车于2025年4月21日22时00分许到达购物中心，再前往佛山环球水产市场、广州新风港海鲜市场、广州芳村海鲜市场等多处采购海鲜水产品。

黄劲安排冯进亮驾驶粤B3EL01号轻型厢式货车跟进此单货运出行。事故发生时，粤B3EL01号轻型厢式货车装载的是海鲜水产品，由刘建军从多处自行购买，自行装载；该车辆除了运输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福民新万悦购物中心的货物并未运输其他单位的货物。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福民新万悦购物中心临时租用粤B3EL01号轻型厢式货车进货，该购物中心名下没有其他车辆运送货物。

3时39分许,李隆斌驾驶粤E932CP号轻型栏板货车在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收费站进入广佛江珠高速,从广州往惠州方向行驶,前往东莞市凤岗镇荣通工业园。

4时41分许,李隆斌驾驶的粤E932CP号轻型栏板货车(装载铁方管)从虎门往惠州方向在途经G94(11)莞佛高速公路下行9公里800米(东莞市大岭山镇)路段时,车辆因故障停在道路右侧从左往右数第四车道,约25秒后驾驶员李隆斌在下车过程中,冯进亮驾驶的粤B3EL01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与粤E932CP号轻型栏板货车车尾碰撞,造成乘客刘建军当场死亡、驾驶员李隆斌倒地受伤、驾驶员冯进亮受伤,两车及车上货物、路面护栏设施不同程度损坏。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 事发时天气为:多云,微风,南风4级,气温26-34℃,事发前后天气为晴天。

2.道路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G94(11)莞佛高速公路下行9公里800米(东莞市大岭山镇)路段,该路段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和两条往龙大高速公路导向车道,标志标线清晰,沥青路面,路面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经现场研判分析,涉事路段标志、标线、警示等交通设施完整有效,未发现道路存在事故隐患。该路段前4000米,单向范围内近三年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二类多发段;该路段前后500米双向范围内近三年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多发点。事发路

段限速 60-120km/h。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刘建军 1 人死亡、冯进亮和李隆斌 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 4 时 41 分许，东莞市交管支队（原东莞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求助，警情转达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立即指令巡逻民警、路政、拖车赶赴现场处理，同时通知 119、120 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 4 时 48 分，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路面清障车辆到达现场，4 时 52 分，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和常虎中心组路政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4 时 56 分，拖车到达现场，4 时 58 分，大岭山消防大队到达救援现场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现场发现 2 人被困，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利用破拆组合套对车辆进行破拆，5 时 03 分，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通报现场共 3 人，其中 2 人被困（1 人意识清醒，1 人意识模糊），1 人未被困且意识清醒，5 时 23 分，拖车到达东行 12 公里路段进行动态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5 时 38 分，防撞车到达现场，5 时 57 分，事故现场散落货物清理完毕，6 时 28 分，消防人员将刘建军救出，并移交东莞松山湖东华医院在场医生，6 时 34 分，

第二名被困人员冯进亮被救出，并移交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在场医生，7时7分，现场处理完毕，行车秩序陆续恢复。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4月22日4时45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接报，指令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东莞松山湖东华医院救护车出车，4时58分，120到达现场，5时08分，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护车离开现场将伤员李隆斌送往医院。经医护人员确认，被救出的伤员刘建军已当场死亡，6时32分，东莞松山湖东华医院救护车运送刘建军遗体回医院。6时40分，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护车离开现场将伤员冯进亮送往医院。李隆斌和冯进亮已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和5月26日出院回家休养。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伤员身份，联系死伤员家属，全力做好死伤员家属安抚工作。死者遗体于2025年5月13日火化。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6]，认定当事人李隆斌、冯进亮均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刘建军无责任。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6]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081202500000141号）：李隆斌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及载货物超过规定长度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在车辆发生故障后未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一个过错。

当事人冯进亮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故障车辆等路面险情没有及时发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另一个过错。

当事人李隆斌、冯进亮的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相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双方当事人李隆斌、冯进亮均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刘建军无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事故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未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李隆斌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货物超过规定长度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车辆发生故障未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

2.冯进亮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故障车辆等路面险情没有及时发现。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025年4月22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B3EL01号轻型厢式货车的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5]痕鉴字第1751号）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66km/h。事发路段货车限速100km/h，粤B3EL01号轻型厢式货车未超速。

2.2025年4月22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B3EL01号轻型厢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

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5]痕鉴字第1752号）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2025年4月22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E932CP号轻型栏板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5]痕鉴字第1753号）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因车辆后部装载超出货箱的货物，后部灯组被遮挡，导致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7]。

4.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E932CP 号轻型栏板货车是否存在故障及故障原因进行检验鉴定，现场检验粤 E932CP 号轻型栏板货车损坏，无法还原实际行驶情况，不能排除偶发性故障的存在，检验条件不充分，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决定终止该案鉴定工作。

5.经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对李隆斌和冯进亮进行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和常见毒品检测，李隆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0 毫克/100 毫克，常见毒品检测结果为：阴性；冯进亮酒精呼气检测结果：0 毫克/100 毫克，常见毒品检测结果为：阴性。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

[7]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4785-2019）第 4.28 条规定：a）当从远处观察时，在几何可见度范围内，不应有阻碍视表面所发光线传播的障碍物。

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

2025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5年以来，出动执法警力2600余人次，警车1300余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072宗，其中查处车辆超员载客、违法停车，货车超载、未按规定装载货物、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上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9368宗；组织联合整治行动5次。在执法处罚中教育引导，面对交通违法行为，不仅严格依法进行处理，更注重宣传教育环节的落实。民警坚持执法初衷，耐心解释法律法规，引导驾驶员树立正确的交通安全观念。关爱货车驾驶员群体，创新工作思路，以“现场送反光标识”的便民方式开展专项执法，达到预防为主的效果，2025年第一季度现场执法宣教引导超过7500人次。

（二）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

作为事故发生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协助交管大队（原交警大队）和城管部门开展重型货车等高危车辆联合整治行动，在辖区内的重点路段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方式，设卡检查等措施，开展打击货车公路超限超载整治行动。2025年以来，累计检查企业 221 家次，其中危运 42 家次，普货 89 家次，维修企业 55 家次，驾培 35 家次，发现隐患 53 宗，已整改 50 宗；督促企业整改 212 家次，车辆整改 307 辆次，约谈企业 24 家次，联合交管部门约谈红黑榜企业 2 次；维修企业备案 18 家，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233 宗，一超四罚案件 4 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冯进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8]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9]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10]的规定，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依法对冯进亮处罚款 200 元，记 6 分。

2.李隆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二条^[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12]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依法对李隆斌处罚款 550 元，记 4 分。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福民新万悦购物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经调查，粤B3EL01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黄劲，其名下共有6辆轻型厢式货车，黄劲自述全是自用。建议函告深圳市罗湖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属地道路交通的监管工作，核查黄劲名下车辆是否从事运输行业，并依法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薄弱、应急处置能力薄弱以及超载运输等突出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上级道路交通安全决策部署，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尤其要加大对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重点路段、时段交通监管，督促相关方压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货运驾驶人交通安全培训，着重开展超载危害、突发故障处置、危险路段行车规范及安全车距保持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切实提升驾驶人风险防范意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巡查检查，严防事故发生

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交管、交通等部门强化道路交通和道路路政执法力度，增强监管力量，盯住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路面安全管控，加大对高速公路重点时段的巡逻频次，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开展联合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加强源头管理，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推进货运源头“一超四罚”工作，对涉及辖区且达到处罚条件的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开展超限超载运输的源头管理和治超联合执法行动，组织交管、交通、城管等部门在辖区道路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出动、设卡检查等措施，开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整治行动。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

